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戎光道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韩志浩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美云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30,331,685	30,494,334	-0.5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千元)	20,607,967	20,999,444	-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2	2.917	-1.8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99,980	-7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8	-74.5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00,362	-200,3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8	-0.02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5	-0.07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8	-0.028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72	-0.972	减少了6.1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18	-2.618	减少了7.94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80
减员费用	-7,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41
所得税影响	-30,605
合计	339,09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291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公司	2,303,780,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7,632,1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19,3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3,394,0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骏发贸易有限公司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7,7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7,108	人民币普通股
王荣安	1,571,51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联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且占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营业（亏损）/利润	（434,074）	1,262,362	-1,696,436	-	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亏损）/利润总额	(188,598)	1,239,892	-1,428,490	-	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净（亏损）/利润	(202,485)	1,079,147	-1,281,632	-	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200,362）	1,065,871	-1,266,233	-	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营业成本	15,867,028	11,123,462	4,743,566	42.64%	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营业外收入	262,290	3,996	258,294	6,463.81%	一季度获得补贴收入24,728万元
所得税费用	13,887	160,745	-146,858	-91.36%	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受原油加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的上升、而成品油价格倒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经营出现亏损，预计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整体业绩将大幅下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51,897,000元）。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837	海通证券	4,952,049	11,164,000.00	135,206,375.41	223,353,756.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600000	浦发银行	1,800,000	1,318,031.15	63,720,000.00	211,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600527	江南高纤	1,989,018	898,381.94	23,052,718.62	44,238,99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13,380,413.09	221,979,094.03	478,792,751.27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戎光道

200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8-1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十二位，实到董事十二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戎光道董事长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告所附的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批准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十五分后公布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并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将业绩公告刊登于香港、上海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将提呈美国SEC的20F表格，并向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

决议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决定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馆召开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2008-1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该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2.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馆；
3. 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二零零八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二零零八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 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7. 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候选董、监事简历请参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二）特别决议案

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8. 批准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最高达人民币20亿元（或其他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可发行融资券金额）的短期融资券；
9.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两名以上董事根据本公司融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议案八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10. 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提呈以下所述之修改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案，及授权董事会依据任何中国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及任何本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就下述的修改建议作适当的文字修改及处理其它一切事宜：

(1)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拟增加一段作为该条第一段，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深圳或香港，具体地点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拟增加一段作为该条第一段，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深圳或香港，具体地点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拟增加一段作为该条第一段，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深圳或香港，具体地点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但应填妥本公司之出席确认回执并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前送回本公司，详情请参阅回执。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请填妥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详情请参阅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2. 登记时间：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3. 登记地址：详情请参阅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公司秘书

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注：

（a）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一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欲获派末期股利及于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须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9号维德广场2楼；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美国预托股份持有人可获派末期股利；公司之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利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b）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股东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后，股东（或其代表）仍可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c）根据本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会议主席将于大会上要求以投票方式为上述所有提呈的议案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表）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d）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股东签署或由其代表签署。如该代表委任表格由被委托代表签署，则该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经过公证手续。代表委任表格或经过公证的代表委任表格须在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载有本股东大会通知及本公司章程修订资料之函，将连同代表委任表格和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发送予H股股东。

（e）股东周年大会将历时半天，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f）秘 书 处：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号：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 名		持股量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磁卡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备注：

1、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本公司股权登记日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6、(1) 若亲递，可送至：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或

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 华敏·翰尊国际28层B座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邮递，可寄至：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号：200540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 （附注1）

本人 （附注2）

地址（身份证号码及股东账号）

持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3）股东周年大会主席 /

为本人之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中国上海市金山区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1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会报告；		
2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监事会报告；		
3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二零零八年财务预算报告；		
4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内审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	修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		
7	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赞成（附注5）（累积投票方式）（请填写表决权股数）	反对（附注5）（累积投票方式）（请填写表决权股数）
	A	戎光道		
	B	杜重骏		
	C	韩志浩		
	D	李鸿根		
	E	史 伟		
	F	戴进宝		
	G	雷典武		
	H	项汉银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赞成（附注5）（累积投票方式）（请填写表决权股数）	反对（附注5）（累积投票方式）（请填写表决权股数）
	A	陈信元		
	B	孙持平		
	C	蒋志权		
	D	周耘农		

（3）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姓名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A	翟亚林		
	B	吴晓琦		
	C	刘向东		
	D	尹永利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8	批准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最高达人民币20亿元（或其他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可发行融资券金额）的短期融资券；		
9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两名以上董事根据本公司融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议案八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10	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提呈以下所述之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案，及授权董事会依据任何中国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及任何本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就下述的修改建议作适当的文字修改及处理其它一切事宜： (1)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拟增加一段作为该条第一段，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深圳或香港，具体地点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拟增加一段作为该条第一段，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深圳或香港，具体地点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时间：二零零八年 月 日 签署（附注6）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H股股东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A股股东请填上股东的全名、身份证号码及其股东账号。

(3)如欲委派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之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谨请注意：

就第7（1）、（2）项董事选举议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如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30%以上，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并且，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30%以上，并且本次选举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因此，该等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在本次选举中，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为确保您充分行使表决权，本附注以第7（1）项议案为例简要说明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应注意的问题（第7（2）项议案应注意的问题与第7（1）项议案的相同）。请您参考下述说明对第7（1）、（2）项议案填写您的表决意愿：

(i)就第7（1）项议案而言，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八位，则您对第7（1）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0万股（即100万股×8＝800万股）。

(ii)请在"赞成"和/或"反对"栏填入您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请注意，您可以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给与您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给您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一位、两位、三位至八位，以下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您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八位，则您对第7（1）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0万股；您可以将8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八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以将8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者，将400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200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150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其余50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等。

(iii)您对某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您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您给予八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赞成与反对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iv)请特别注意，您对某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您对某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八位，则您对第7（1）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0万股：(a)如您在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800万股"后，则您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您在第7（1）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您关于第7（1）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您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500万股"，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反对"栏（或"赞成"栏）填入"200万股"，则您70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100万股视为您放弃表决权。

(v)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由获得赞成票数多者当选为非独立董事（但如获得赞成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赞成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非独立董事不足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非独立董事为止。

(vi) 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v)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非独立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周年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周年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杨树葵因私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董事李彪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陈湘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容侠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9,832,205.84	2,380,782,544.20	-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01,907,547.16	560,522,845.61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1.87	7.4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92,683.00	4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38.1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84,701.55	41,384,701.55	34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4	3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4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4	333.3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8	6.88	29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8	6.88	294.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05.75
合计	705.7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08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11,3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木顺	7,707,06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为建	3,100,138	人民币普通股
徐爱兰	2,503,506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新	2,076,737	人民币普通股
黄成钢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包宇天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顶尖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1,0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毛丽明	1,040,156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预付账款	226,113,081.56	153,043,407.63	73,069,673.93	47.74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47,721.98	63,156,568.62	-17,308,846.64	-27.41	预收房款减少，使
预提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账款	95,774,989.55	68,083,557.27	27,691,432.28	40.67	楼盘竣工结算，应付工
程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67,923,517.31	126,569,949.30	41,353,568.01	32.67	往来款及代收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	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偿还到期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					
未分配利润	182,877,696.53	141,492,994.98	41,384,701.55	29.25	本期利润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81,366,276.43	10,754,609.90	370,611,666.53	3,446.07	房屋销售结转增加
营业成本	280,206,806.31	10,590,150.04	269,616,656.27	2,545.92	因收入结转增加，
相应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32,414.91	566,468.78	23,665,946.13	4,177.80	收入结转增加，相
应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4,102,584.96	1,470,822.83	2,631,762.13	178.93	本期销售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790,907.72	18,861.73	13,772,045.99	73,015.82	利润总额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	41,384,701.55	-17,099,068.26	58,483,769.81	342.03	利润总额增长
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37,792,683.00	-63,727,449.56	25,934,766.56	40.70	本期项目建设投入较
现金流量净额					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	481,182.75	64,524,063.69	-64,042,880.94	-99.25	银行借款减少
现金流量净额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性流通股146,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质押变更手续，变更后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性流通股106,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另外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性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截止报告期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6,000,000股。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08-001号公告。

2、经2008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公司内部增加设立审计中心及预结算中心，即将公司组织机构从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1个部门，分别为：人力资源部、开发部、工程部、企业管理与发展部、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财务部、物业经营部、办公室、总工室、审计中心、预结算中心。

3、经2008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4,300万元收购凯旋门大酒店持有的广州证券公司2.4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该收购事项由于广州证券的大股东仍未明确表态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本交易尚未有进展。

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08-004号公告。

4、经2008年2月22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08年1月27日在北京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财经投资公司草签的《陕县"天鹅湾社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开发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县城"天鹅湾社区"。

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08-005号公告。

为此，2008年3月19日本公司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成立了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的出租、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占8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占20%的股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于收购本公司国有股权时承诺：在东华实业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粤泰集团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期间，粤泰集团将不与东华实业形成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经过此次资产置换，粤泰集团将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再次承诺在东华实业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粤泰集团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期间，粤泰集团及城启集团将不与东华实业形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粤泰集团、城启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实行股权分置时承诺：（1）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2）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包括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的1000万股）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条件：

①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③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同样需满足：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④ 上述出售行为在东华实业未公开披露前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暂停。

（3）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对其他未明确对股权分置方案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由其代为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代为支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粤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另因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因此本报告期大股东承诺用于股权激励的1000万限售性流通股仍未能上市。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其所持有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期